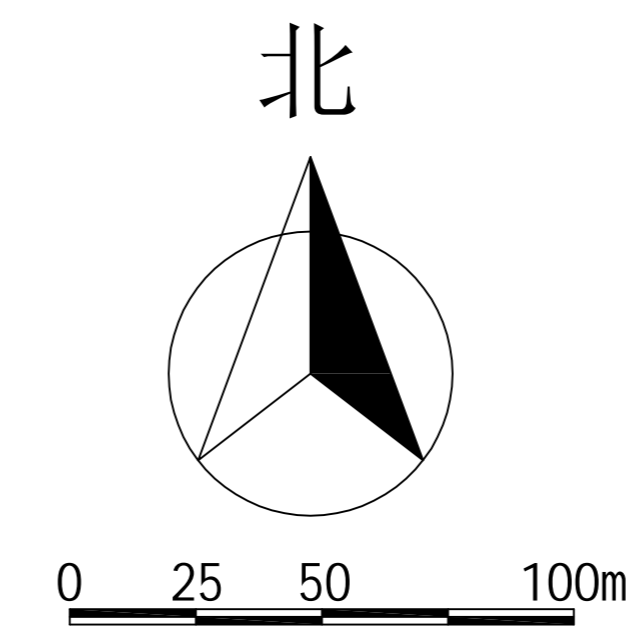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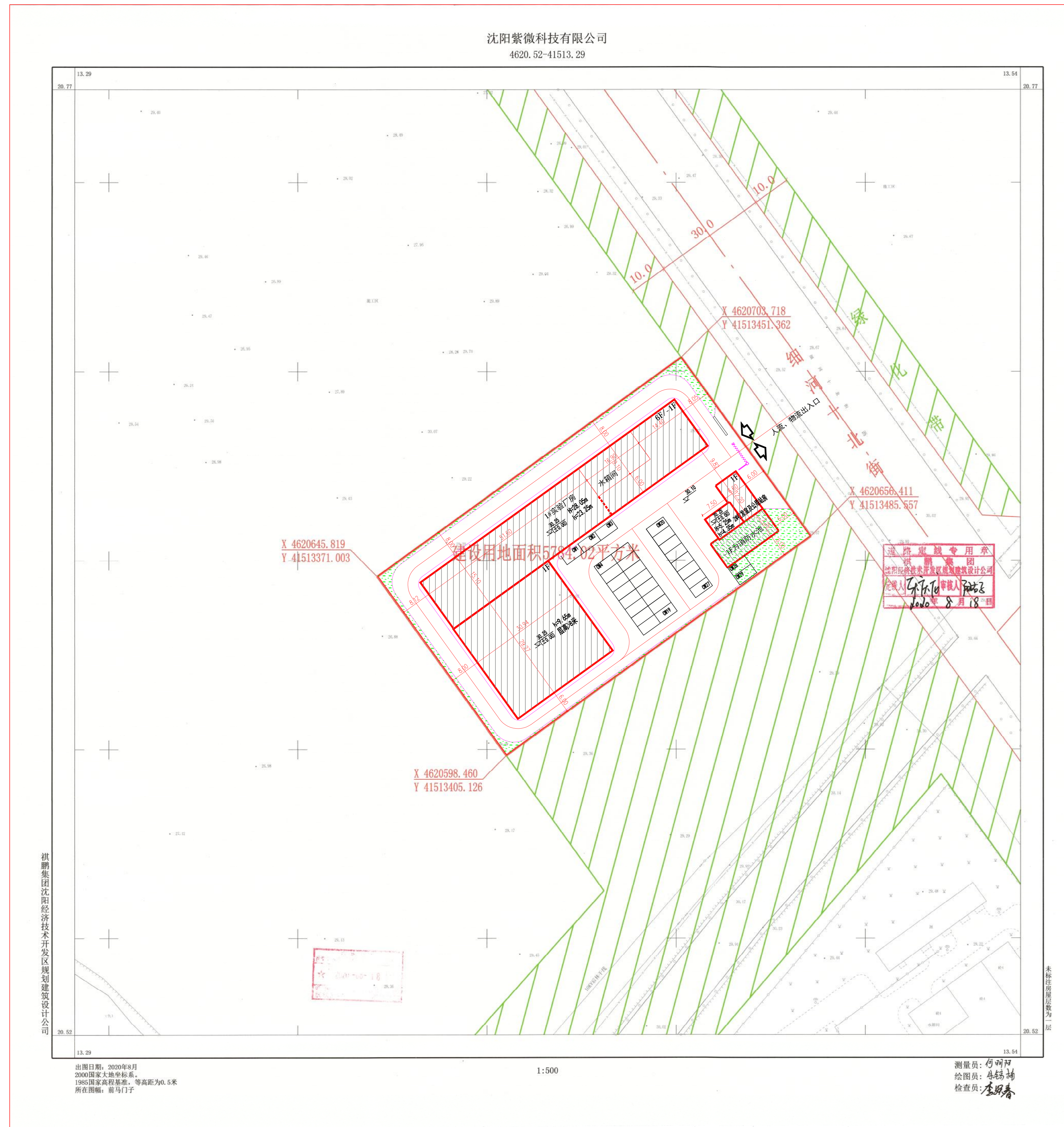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公示信息

沈阳紫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物质、标准样品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: 建字第210106202110005号
发证日期: 2021.1.11
项目名称: 沈阳紫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物质、标准样品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: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十北街38号
建设单位: 沈阳紫微科技有限公司
联系电话: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024-25375039
沈阳紫微科技有限公司, 024-81235515
联系地址: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规划窗口收(请注明“规划公示”字样)
电子邮箱: gh25375039@163.com
公告期限: 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2021年1月15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NO. 000638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10620211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日期: 2021年01月15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沈阳紫微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工业
建设位置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十北街38号
建设规模	9340.7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件:	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通知书 建字第210106202110005号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鸟瞰图

